联合国 A/RES/71/23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6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21 和 Add.1)]

71/23.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肯定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地区设想，

关切地注意到自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69 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 49 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70/15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1]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1] A/71/359-S/2016/732。

请回收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2]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已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再次申明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并再次申明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而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如何，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就要进入第五十个年头，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和恢复政治前景，以推动和加速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无一例外地彻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和解决所有的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重申*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包括对该领土的毗连、完整和生存能力，对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提出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推进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都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等各种财产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予以追究，

*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包括建造和扩建定居点、拆毁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及其他所有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均属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动，

---

[2] 见 A/ES-10/273 和 Corr.1。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表示严重关切*涉及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挑衅和煽动行为，并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尊重圣地的神圣性，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及其与此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确保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处理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通过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继续推行关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政策，包括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流动的限制及经济限制，并继续推行建立检查站和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的，

*又深为关切*上述政策对被占领土的毗连、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加沙地带继续造成了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遭到破坏的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包括复兴农业和生产部门)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在这方面促成三方协定以及 2007 年以来首次恢复加沙至西岸的一些贸易活动后，那里的进出状况出现了一些动态，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呼吁全面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和进出的限制措施，考虑到 2005 年 11 月包括出口在内的《通行进出协议》，这对于社会和经济恢复至关重要，

回顾 23 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4] 强调指出亟需努力确保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5] 并回顾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促请双方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旨在达成最终和平解决的谈判结果的步骤，

*强调指出*路线图规定以色列有义务冻结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6] 并强调指出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作出努力的重要性，

---

[4] 见 A/48/486-S/26560，附件。

[5] S/2003/529，附件。

[6]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并开展协调，以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并加快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最终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在这方面欢迎*法国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并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发出倡议，以及四方近期为应对实地不可持续的局势和促进开展有实质意义的谈判不断作出努力，并欢迎为促进《阿拉伯和平倡议》正在所作的区域努力以及埃及和俄罗斯联邦分别作出的努力，

*还注意到*巴黎部长级会议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表联合公报，再次承诺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持久、全面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除其他外呼吁努力支持双方为推进和平前景作出的努力，

又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1 日的四方报告，[7] 并强调大会的建议以及最近的声明，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12 日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声明，这些声明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当前的实地趋势正在逐步侵蚀两国解决方案并固化一个国家的现实，并就扭转这些趋势提出建议，以推进实地的两国解决方案，为成功开展最终地位谈判创造条件，

*再次申明*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方声明的设想，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和平努力，从而实现其阐述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在四方活动的框架内和在最近关于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由挪威担任主席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及在此关键时期正在为赢得足够的捐助支持作出努力，以刻不容缓地解决加沙地带在人道主义、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和促进巴勒斯坦经济恢复和发展，同时铭记在联合国、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制定的加沙详细需求评估和恢复框架，

*确认*巴勒斯坦国政府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强调需要克服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带来的阻碍，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目前正在为发展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作出各种努力，包括为此实施《巴勒斯坦国家政策议程：国家优先事项、政策和政策干预措施》(2017-2022 年),

[7] S/2016/595，附件。

*感到关切*的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各国际机构在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估中确认，由于巴勒斯坦国政府当前面临的不稳定局势和金融危机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已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面临风险，

*确认*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积极贡献，其目标除其他外是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增强机构能力，

*敦促*及时全额支付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巴勒斯坦-加沙重建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所作的认捐，以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欢迎*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于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举行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作为一个论坛，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等方式动员政治和经济援助，，以此支持巴勒斯坦发展，并鼓励在社会经济指标不断恶化的情况下扩大这种努力和支持，

*确认*在巴勒斯坦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注意到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又确认*单靠安全措施无法消除紧张局势、不稳定状况和暴力，并呼吁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生命的国际法，促进人的安全保障，缓和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建立一个有利于寻求和平的稳定环境，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继续出现不利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升级和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众多人死伤，其中大多数为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和妇女，并严重关切继续建造并扩大定居点和隔离墙，任意逮捕和拘留更多的巴勒斯坦平民，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暴力和残忍行为并进行破坏活动，大规模破坏巴勒斯坦包括宗教场所在内的公共和私有财产及基础设施以及毁坏住房，包括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手段实施这些行为，平民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在贝都因社区，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因此恶化，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周围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包括数千巴勒斯坦平民被打死打伤，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数以千计的住房和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包括学校、医院、水、卫生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数十万人境内流离失所，还有这方面各种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8] 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

[8] A/HRC/29/52。

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其原因是以色列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关闭做法和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以及2014 年 7 月和 8 月、2012 年 11 月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开展的军事行动持续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造成大范围破坏和创伤以及重建和恢复的拖延，

*又严重关切*这种冲突对加沙地带的平民人口和生活条件造成持久后果，这反映在许多报告中，包括 2016 年 8 月 26 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并强调指出这种局面是不可持续的，必须作出紧急努力，以扭转加沙的脱离发展轨迹，并立即充分满足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需求，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9]

*强调指出*需要各方保持冷静，力行克制，巩固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埃及主持下达成的停火协议，避免局势恶化，

*再次申明*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2009年1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强调指出*项持久的停火协议必须导致从根本上改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包括持续而经常地开放过境点，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内外继续设置数百处检查站和出入障碍，为此强调双方都需要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

*严重关切*以色列监禁和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而且监禁条件恶劣，并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发射火箭弹，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平集会权，

*欢迎*按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作承诺和四方原则组成了由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的巴勒斯坦民族共识政府，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9]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共识政府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承担起所有领域的全部政府职责，并在加沙过境点保持存在，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不断积极参与，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协调采取各种举措，以支持各方营造和平气氛，协助各方推进和加快直接和平进程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四方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10]

又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11]

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裁定，其中指出迫切需要整个联合国加倍努力，迅速结束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12]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必须从所有方面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为此加强一切努力，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亟需挽救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使它们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并亟需在执行该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2. 呼吁各方加紧努力，包括开展谈判，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3. 敦促作出新的国际努力，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

[10]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11] A/67/738。

[12] A/ES-10/273 和 Corr.1，咨询意见，第 161 段。

倡议》、[6]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 [5] 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为基础，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4.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长期以来的职权范围和明确界限并在规定时限内恢复谈判，以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作出认真努力，包括作为四方成员的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

5. *赞扬并鼓励*继续为落实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认真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通过2007年3月利雅得首脑会议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作出努力；

6. *欢迎*法国为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的支持并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发出倡议，四方为应对实地不可持续的局势和促进开展有实质意义的谈判不断作出努力，同时强调指出其建议，并欢迎为促进《阿拉伯和平倡议》正在所作的区域努力以及埃及和俄罗斯联邦分别作出的努力，

7.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8. *促请*根据国际法和以往的协议和义务，在政策和行动上负责任地行事，以期紧急扭转实地的不利趋势，为营造可信的政治前景及推进和平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9. *又促请*各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2000年9月28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方面非法措施，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创造有助于和平谈判获得成功的条件，不要采取破坏信任或预先断定最终地位问题的任何行动；

10. *促请*各方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并呼吁在言行方面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立即作出认真努力，消除紧张局势；

11. *着重指出*各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建立信任，并推动和平进程，并强调指出尤其需要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和毁坏住房行为，停止暴力和煽动行为，采取措施处理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需要进一步释放囚犯，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12. *强调指出*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和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13. *又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14.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

15. 再次申明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尤其要为人道主义物资、人员和货物的通行进出和包括出口产品在内的商品流动以及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推动加快和全面重建，处理令人震惊的失业率问题，包括青年人的失业率问题，包括为此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项目和民用设施的重建活动和创造就业方案，所有这些对于缓解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包括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大规模平民流离失所造成的影响，对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以及对于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复苏，都是至关重要的；

1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行动，包括没收和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以此来预先断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行动，以期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17.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呼吁如继续发生违规情事，考虑根据国际法采取追究责任措施，同时强调指出，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18. 在这方面重申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

19. 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

2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2] 以及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该咨询意见所述的其法律义务；

21.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22. 呼吁：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3.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4.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峻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

25. 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一起，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